**都江堰文化研究课题（第一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日 期：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107913717)** [1](#_Toc10791371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_Toc107913718)** [3](#_Toc107913718)

**[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_Toc107913719)** [1](#_Toc107913719)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107913720)** [1](#_Toc107913720)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07913721)** [2](#_Toc107913721)2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07913722)** [4](#_Toc107913722)1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就**都江堰文化研究课题（第一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都江堰文化研究课题（第一批）项目

2．采购人：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业主：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2．建设地点：都江堰灌区

3．项目总投资：45万元

4．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之情形。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包含水利水电）的工程咨询单位；

2、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报名方式**

1、报名方式：线上报名

凡有投标意向的单位请于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1日17:00 时前，获取采购文件并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根据当前疫情防控的要求，报名资料发送电子扫描件至电子邮箱（535196623@qq.com）。联系人：周女士，联系电话：13684061186。

2、报名资料

（1）报名资料：①报名登记表；②供应商介绍信；③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截图加盖公章。

**五、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1006室（都江堰市公园路60号）。

**七、响应文件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0月26日10: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1006室（都江堰市公园路60号）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映梅 联系电话：13684061186 邮箱：[535196623@qq.com](mailto:827760497@qq.com)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都江堰文化研究课题（第一批）项目 |
| 3 | 磋商内容 | 都江堰文化研究课题（第一批项目）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都江堰灌区 |
| 5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研究课题成果批复之日止 |
| 6 | 磋商报价 |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45万元，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 7 | 磋商答疑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2年10月21日下午17:00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但须注明联系电话）提交至采购人信箱535196623@qq.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8 | 磋商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9 | 磋商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 | 2022年10月26日09:30 |
| 10 | 磋商文件提交地点 |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1006室（都江堰市公园路60号） |
| 11 | 磋商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 2022年10月26日09:30 |
| 12 | 磋商地点 |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1006室（都江堰市公园路60号） |
| 13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14 | 质保期 |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
| 15 | 磋商办法及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6 | 采购人 | 详见磋商公告 |
| 17 | 磋商采购单位 | 采购人 |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单位 | | |

## 一、总 则

**1．概况**

1.1 磋商采购项目名称：都江堰文化研究课题（第一批）项目

1.2 采购人：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1.3 监管部门: 采购人内部有关监督部门

1.4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都江堰灌区

1.7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为本次磋商采购单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4.2.2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4.2.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5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成交标准

4.3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答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2年10月21日下午17:00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但须注明联系电话）提交至采购人信箱535196623@qq.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6.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的补充及澄清文件发布至原公告网站，补充及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指明询问的来源。

6.3 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6.4 供应商未及时关注补充或澄清或更正文件引起的磋商结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有关的通知、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7.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响应文件由**《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技术、资信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包封，报价文件必须独立装订成册包封）。**

**8.1 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项目工作思路及可操作性；(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3）项目工作方法与手段；(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4）项目进度控制；(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5）质量保证；(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6）磋商响应方认为要编制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8.2 资信部分文件：**

（1）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1)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2)

（4）声明书；(附件3)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4)

（6）最近一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方，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附件5)

（7）企业业绩；(附件6)

（8）企业荣誉；(附件7)

（9）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注：综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资质证书、人员证书采用电子证书形式需打印并加盖公章。

**8.3 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附件8）

（2）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附件9）

（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10）

（5）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国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6）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11）

（7）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8）中标服务费承诺函；（附件12）

（9）磋商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自行添加相关内容）。

**9**. **磋商报价说明**

9.1 磋商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9.2 磋商报价是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一览表的磋商总报价中。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发生人工费、成果（文本）编制费、专家评审技术咨询费以及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9.3 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序号、服务名称、单位、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9.4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供；

9.5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即为采购预算价。若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9.6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7 磋商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10**. **磋商有效期**

10.1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按技术、资信文件和报价文件按顺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其中技术、资信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未按此要求编制，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A4纸纵向打印或铅字印刷、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顺序编号纵向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请不要活页装订: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伴有目录及封面；

12.3 响应文件袋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2.4 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2.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校对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包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13.2**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磋商采购单位有权予以拒绝此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13.3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磋商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响应截止时间：**

14.1 磋商采购单位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14.2 磋商采购单位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4.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方式、地点送达磋商采购单位；

14.4 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地点送达；

14.5 磋商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修改撤回通知书后，应当场出具签收单（或收回签收单）。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采购单位将不接受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磋商规则、程序

**17.** **磋商规则**

17.1 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会。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17.2 磋商会由采购人主持。

17.3 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7.3.1资格审查没有通过的（指响应文件中下列情形：1.未提供声明书的；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指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4.未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5.未提供公告中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复印件的；7.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17.3.2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的地点送达的；**

**17.3.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装订的；**

**17.3.4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7.3.5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7.3.6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质保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7.3.7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3.8磋商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7.3.9磋商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10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7.3.11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17.3.12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3.13磋商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5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

**17.3.1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3.17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 **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 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 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3 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

**21.** **磋商程序与方法**

2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2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当场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4.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磋商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至磋商小组。

21.5.1**磋商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无需在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填写，但供应商须提前单独打印并签字加盖公章，作为谈判过程后最终报价时填写。此表填写后需单独装入信封在规定时间递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附件13）**

21.5.2 **磋商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无需装入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时按要求单独携带一份；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装入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另还需单独携带一份，以便验证身份时使用。**

21.6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1 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2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6.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2.** **成交公告**

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 成交通知**

23.1 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3.1.2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23.2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磋商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其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本项目磋商文件。

##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依据**

26.1 磋商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6.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6.3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7.** **合同签订**

2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7.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7.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磋商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给磋商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7.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27.5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质疑**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28.3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

28.4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1. **项目背景**

都江堰是公元前256年蜀守李冰主持创建，历经2000多年不断发展完善，至今仍在发挥着巨大的水利效益。都江堰是中华民族最具文化和历史代表性的水利工程，被习近平总书记誉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典范”。都江堰历史悠久、科技价值突出、文化内涵十分丰富，与长城、大运河共同作为中华文明的标志性工程享誉世界。两千多年来都江堰的持续发展，孕育了独具特色的水利文化和区域文化。2000年以来，都江堰先后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成为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目前正在认定首批国家水利遗产。

深入挖掘都江堰文化、总结凝练李冰精神，树立都江堰中华文明代表性工程地位，擦亮世界遗产这个金名片，具有重要的战略和现实意义。

近年来，中央和水利部对水文化建设越来越重视。在去年召开的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将水文化提到史无前例的高度，提出要将水文化与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考虑。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了“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传承”、“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的发展总要求。2021年水利部首次出台了《“十四五”水文化建设规划》，标志着水利行业水文化建设进入快车道。都江堰一直作为中华治水文明与传统水利工程科技成就的标志性工程而享誉内外，作为巴蜀地区、长江流域乃至中国最具代表性的水利遗产和历史文化资源，都江堰古代水利工程的科学、系统保护与有效管理，对高质量推动成渝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文化强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生态文明建设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当前都江堰正在加速推进“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灌区创建，这离不开强大文化的内核支撑。因此，系统深入挖掘都江堰传统治水历史文化及其当代价值，研究提出保护传承利用策略与措施，具有重要的文化和现实意义。

1. **研究目标和内容**

本课题研究目标为：深入挖掘都江堰传统优秀治水理念与科学价值，总结都江堰治水优秀历史经验，为现代水利建设发展提供借鉴；深入挖掘都江堰创建者李冰的历史文化，总结凝练治水精神，为都江堰可持续发展提供精神动力；研究总结当代都江堰建设发展的经验，分析都江堰对区域及国家发展的重要价值。通过相关专题研究，从不同侧面深入挖掘都江堰文化、塑造都江堰文化形象，助力都江堰“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灌区建设。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1）研究“乘势利导、因时制宜”在都江堰三大工程“分水、泄洪、排沙”中的意义及对现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启示。深入挖掘都江堰“乘势利导、因时制宜”的理念与其在都江堰三大工程中的具体技术体现与特征，分析这一理念在都江堰功能发挥和历史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分析总结对现代水利工程建设发展、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的启示和借鉴价值。

（2）研究都江堰治水历史经验研究及其在当代的传承和应用。深入挖掘都江堰治水的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水利建设发展阶段与要求，分析都江堰传统水利建设发展的当代价值，研究提出传承应用的措施建议。

（3）研究李冰生平与李冰精神。深入挖掘都江堰创建者李冰这一历史人物的历史信息，系统梳理李冰生平履历，科学还原李冰人物历史面貌，总结凝练李冰修建都江堰的治水精神。

（4）研究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都江堰灌区的治水经验。系统梳理1949年之后都江堰灌区建设发展的历史脉络，科学总结工程建设与管理经验。

3、工作计划和进度要求

【2022年10-12月】前期准备：系统开展课题前期调研及资料收集工作，收集整编相关历史文献、考古发掘资料、以往研究成果，进行现场考察。

【2023年1-6月】专题研究：基本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收集资料及调研成果进行分析整理，分专题开展研究分析论证等工作。

【2023年7-9月】成果汇总整合，专家咨询，修改完善，送审提交。

若进度要求调整，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同意。

**4、成果要求**

分别完成研究相关4个专题问题的研究报告。

**5、验收方式**

提交相关4个专题问题的研究报告，并经有关部门批复。

**6、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按项目实施进度采用分阶段支付，具体方式合同签订时约定。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范本（服务）**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八、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在项目实施时不作调整。在项目实施时，咨询费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分阶段支付。**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10%；完成研究课题初稿后支付40%；完成送审稿后支付30%；完成报批稿后支付2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同级财政部门、杭州中乙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及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只提供部分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有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供应商自行制作。**

**1. 技术、资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都江堰文化研究课题（第一批）项目**

**技术、资信文件**

**项目名称： 都江堰文化研究课题（第一批）**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自评表**

**(资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得分** | **标书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响应方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项目工作思路及可操作性；(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3）项目工作方法与手段；(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4）项目进度控制；(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5）质量保证；(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6）磋商响应方认为要编制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二、资信部分文件：**

（1）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1)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2)

（4）声明书；(附件3)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4)

（6）最近一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方，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附件5)

（7）企业业绩；(附件6)

（8）企业荣誉；(附件7)

（9）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一：**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任岗位 | 年  龄 | 性  别 | 工作年限 | 专业 | 注册  证书号 | 职务  和职称 |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响应方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1. 附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职工  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响应方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声明书**

致：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都江堰文化研究课题（第一批）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及其项目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已有成功的案例和业绩，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完成采购人的工作计划要求具体实施工作。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响应方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都江堰文化研究课题（第一批）项目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磋商响应方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最近一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方，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提供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六：**

**企业业绩**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规模 | 概况 | 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指磋商响应方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已签署的项目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响应方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企业荣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响应方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都江堰文化研究（第一批）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都江堰文化研究（第一批）项目**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附件8）

（2）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附件9）

（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10）；

（5）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国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6）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11）；

（7）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8）磋商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自行添加相关内容）。

**附件八：**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响应方 （磋商响应方名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研究课题成果批复之日止。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截止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天。

4.如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响应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磋商响应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磋商响应方代表姓名 ：\_\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响应方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该表格装入响应文件内)**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万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都江堰文化研究（第一批）项目 |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研究课题成果批复之日止 |  |
| 大 写：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报价包括磋商响应方成交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所需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制作标书费、中标服务费、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响应方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小微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磋商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万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都江堰文化研究（第一批） 项目 |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研究课题成果批复之日止 |  |
| 大 写： |  | | |

注: 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填写，但供应商须提前单独打印并签字加盖公章，作为谈判过程后最终报价时填写。此表填写后需单独装入信封在规定时间递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响应方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1.磋商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

1.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

1.5 本项目磋商文件。

**2.磋商原则**

2.1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磋商；

2.2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规划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单位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3参加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2.5磋商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磋商；

2.6评委在开始磋商前，应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2.7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2.8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由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四部分组成，总分值100分。在本项目中价格部分（磋商报价）所占权重为**20%**，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价格部分除外）所占权重为**80%**。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报价、投标文件质量、企业荣誉与业绩、企业信誉、企业项目人员配备、投标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估**,**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4、评标计算方法：**

4.1 价格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入围磋商响应方中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磋商响应方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计算扣除如下：

根据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上述计算扣除不累计计算，最高扣除6%；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计算扣除。

**政策分加分需由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未提供则不得加分。**

**4.2技术、资信分（80分）**

**4.2.1 技术、资信分的计算**

技术、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技术资信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和分值** | |
| 一、技术部分（满分5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调理性强；符合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供应商可陈述、演示最长不超过10分钟） | 0-15 |
| **项目工作思路及可操作性** | 项目工作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 | 0-12 |
| **项目工作方法与手段** | 熟悉水利遗产保护与管理的相关政策、工作流程，熟悉水利遗产保护、水文化建设工作，工作方法科学合理。工作方法和手段基本科学合理。 | 0-10 |
| **项目进度**  **控制** | 项目进度控制：进度安排符合招标要求，节点间进度细化合理，应对变化措施有效，进度控制措施有效。 | 0-8 |
|  | **质量保证** | 质量保证：结合招标要求，有针对性地建立了项目质量保障工作机制，内部校审制度齐全。 | 0-5 |
| 二、资信部分（满分30分） | **投入人员配置情况** | 专业配备具有地质、测量、水文、水工等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一人得1.5分，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一人得1分，满分6分  **提供项目组成员表、相关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0-6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得1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水利史、水文化、水利遗产研究，水文化、水利遗产调查，或水文化、水利遗产规划编制等业绩的，每个2分，最多6分；项目负责人评分最多8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0-8 |
| **企业体系管理** |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0.5分，全部同时具有得2分。  **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0-2 |
| **资信** | 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综合甲级或水利水电专业资信甲级（得2分）、水利水电专业工程咨询资信评价乙级（得1分）；  **【证明材料：资信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0-2 |
| **同类项目**  **业绩**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水利史、水文化、水利遗产研究，水文化、水利遗产调查，或水文化、水利遗产规划编制等业绩的，每个得 2分，最多得12 分。  【**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0-12 |
| 合 计 | | | 80分 |

**以上各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对项目实施方案部分的内容进行陈述、演示等，时间不超过10分钟。评审小组可以横向比较供应商后，对该部分进行打分，最小打分单位为0.5分。**

**5.磋商程序与方法**

5.1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当场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4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至磋商小组。

5.5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上述规定的磋商内容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5.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采购需要，按各评委评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原则上根据成交供应商得分情况或以往履约情况进行评估数量分配。

**6.监督管理**

本项目在四川省都发中心监管部门监督下进行。